

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總說明

電信管理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鑒於業餘無線電科技日新月異，並為順應世界潮流，鼓勵業餘無線電通信技術提升，並考量監理單位於申請團體申設特殊業餘電臺時之管理實務作業及委託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並提供建議之需要，爰依電信管理法授權，並參考現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擬具本辦法，共計四十六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用詞定義。(第一條、第二條)
- 二、委託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辦理部分業餘無線電管理細節性之行政事務。(第三條)
- 三、國民及外國人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之資格限制。(第四條)
- 四、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分為三等。(第五條)
- 五、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組及格標準、題庫、隨機選用題組方式及各等級應試資格。(第六條至第八條)
- 六、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發給成績單、人員執照核發及效期等相關規定。(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七、業餘電臺區分三等，申設業餘電臺及業餘無線電機之相關規定。(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八、申設固定式及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應檢附文件，電臺設置核准管理，以及申請書及電臺執照應載明事項之相關規定。(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九、團體業餘電臺之申設資格及程序相關規定、以及申請書應載明事項等規定。(第十六條)
- 十、特殊業餘電臺類別、申設資格及程序相關規定，以及申請書、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等。(第十七條)
- 十一、臨時電臺及其呼號指配申請核准與申請書應載明事項等規定。(第十八條)
- 十二、申請人提供相關申請文件之協力義務。(第十九條)
- 十三、業餘電臺執照效期、屆期申請換照及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之補發或換發等規定。(第二十條)

- 十四、變更業餘電臺機件設備或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時之申請異動，以及申設臨時電臺得免申請異動之相關規定。(第二十一條)
- 十五、業餘電臺天線之安全規定。(第二十二條)
- 十六、業餘無線電機之輸出功率、工作頻段、頻率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之相關規定。(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 十七、業餘電臺增設、變更及拆除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時之相關規定。(第二十五條)
- 十八、業餘電臺、特殊業餘電臺與臨時電臺之呼號指配、改配、組合原則及呼號方式等相關規定。(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九、利用業餘電臺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時，使用數據碼操作模式之相關規定。(第三十條)
- 二十、業餘無線電人員管理其電臺收發信設備與作業規定，以及特殊業餘電臺設置者記錄及保存通信紀錄之規定。(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一、展頻通信實驗及主管機關之監理規定。(第三十二條)
- 二十二、業餘電臺發射之佔用頻帶寬度，以及業餘電臺得與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設置之緊急救難電臺構成通信網及其得使用頻率等規定。(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 二十三、業餘電臺控制作業分為即席控制作業、遙控控制作業或自動控制作業，各該控制作業規定。(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 二十四、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應遵守分配頻段、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等規定。(第三十八條)
- 二十五、提供業餘電臺或臨時電臺供非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之條件。(第三十九條)
- 二十六、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申請於國內短期操作業餘電臺，核准作業期間、申請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書應載明事項等規定。(第四十條)
- 二十七、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之禁止行為。(第四十一條)
- 二十八、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業餘電臺執照之使用管理規定。(第四十二條)
- 二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四十六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無線電規章：指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國際無線電規則所訂定之各類規則、細則、辦法及規範等。</p> <p>二、業餘無線電人員：指基於個人興趣，不以營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p> <p>三、業餘無線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從事業餘無線電活動之團體。</p> <p>四、輻射：指以無線電磁波形式向外流動之能量。</p> <p>五、發射：指由無線電臺所產生之輻射或其輻射產物。</p> <p>六、必需頻帶寬度：指在各類發射所規定條件下，使資訊傳輸具備傳輸品質及所需速率之頻帶寬度。</p> <p>七、混附發射：指於發射之必需頻帶寬度外產生之輻射或頻率，其位準可再降低而不致影響所傳送之信息，包括諧波發射、寄生發射、相互調變及頻率轉換所產生者。但頻帶外之發射不包括在內。</p> <p>八、佔用頻帶寬度：指以總發射平均功率為中心衰減至低於總發射平均功率至少二十六分貝處，包括發射機容許頻率漂移及杜卜勒頻率漂移之頻率帶域寬度。</p> <p>九、單邊帶發射：指僅含單一調幅邊帶之發射。</p> <p>十、減載波單邊帶發射：指載波遏制之程度足以使載波信號回復供解調使用之一種單邊帶調幅發射。</p> <p>十一、遏制載波單邊帶發射：指載波被實質遏制，於解調時不予使用之一種調幅單邊帶發射。</p> <p>十二、天線結構：指無線電波輻射系統及其支撐結構和附屬物之總稱。</p>	本辦法用詞定義，以資明確。

- 十三、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指不屬發射機原始設計內之組件，可與發射機連結使用而加大發射輸出功率之裝置。
- 十四、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套件：指一組可由使用者自行依說明書組裝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之電子零件；須另外加裝其他零件者亦屬之。
- 十五、發射機：指具有將電能轉為電磁輻射能輸出之器具，包含任何可能使用之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 十六、峰值波封功率：指發射機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於其調變波封尖峰上一個射頻週期內，輸出至天線傳輸線上之平均射頻功率。
- 十七、發射功率：指由業餘無線電臺作業所產生之射頻電功率，包括採用下列三種計量方法：
- (一)輸出功率：由發射機射頻輸出端測得之峰值波封功率。
 - (二)有效輻射功率(ERP)：由發射機輸出傳送到天線之功率及其天線與半波偶極天線相對增益之乘積。
 - (三)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IRP)：供至天線之功率與給定方向上相對於全向天線的增益(絕對或全向增益)的乘積。
- 十八、妨害性干擾：指無線電通信作業產生之干擾，危及無線電導航或其他無線電安全維護作業，或對合法無線電通信造成明顯減損、阻礙、重複中斷等現象者。
- 十九、業餘無線電作業：指業餘無線電人員為自我訓練、相互通信及技術研究目的，所為之無線電通信作業。
- 二十、廣播：指採用直接或中繼方式供公眾接收之發射作業。
- 二十一、緊急通信：指處於危急狀態下，為保護生命、財產安全而建立之緊急無線電通信作業。

<p>二十二、業餘無線電臺：指由建立無線電通信所需之業餘無線電機等設備構成之固定式或行動式業餘無線電作業電臺，簡稱業餘電臺。</p> <p>二十三、團體業餘電臺：指業餘無線電團體所設置之固定式業餘電臺。</p> <p>二十四、臨時電臺：指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短期特定目的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之業餘電臺。</p> <p>二十五、示標電臺：指發射或接收做為觀測電波傳播及其他相關實驗活動信號之業餘電臺。</p> <p>二十六、中繼電臺：指自動轉發其他電臺信號之業餘電臺。</p> <p>二十七、太空電臺：指設置於超過地面五十公里之業餘電臺。</p> <p>二十八、地球電臺：指設置於離地面五十公里以內，與太空電臺或經由其他一或數具太空上之載具與其他地球電臺通信之業餘電臺。</p> <p>二十九、遙控電臺：指經由控制鏈路間接遙控控制之業餘電臺。</p> <p>三十、遙測電臺：指利用業餘無線電傳送遠端觀測實驗信號之業餘電臺。</p> <p>三十一、指揮電臺：指傳送無線電信號以指揮太空電臺之啓動、修正或停止作業之業餘電臺。</p> <p>三十二、控制員：指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所記載之業餘無線電人員。</p> <p>三十三、頻率協調員：指由業餘電臺或中繼電臺控制員共同認可，擔任協調電臺所適用發射及接收頻道、相關作業及技術參數任務之人員。</p> <p>三十四、控制點：指控制員執行控制作業任務之地點。</p> <p>三十五、即席控制作業：指在電臺內直接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p>	
--	--

<p>三十六、遙控控制作業：指經由控制鏈路間接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p> <p>三十七、自動控制作業：指依控制員設定之設備及程序，自動調校、控制之無線電通信作業。</p> <p>三十八、第三者通信：指業餘電臺之控制員為他人傳送信息予另一控制員之通信。</p> <p>三十九、國際摩爾斯碼：指由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所定義之電報電碼，簡稱摩氏電碼。</p> <p>四十、業餘無線電電子佈告欄：指以業餘無線電傳送與業餘作業直接相關，專供指導業餘無線電人員作業之訊息資料庫。</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辦理以下事項：</p> <p>一、承轉團體業餘電臺、特殊業餘電臺、臨時電臺及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之申請案，並研提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p> <p>二、就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學科試題題庫，提供專業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p> <p>三、協調特殊業餘電臺間和諧使用頻率。</p> <p>四、舉辦業餘無線電推廣及教育講習活動。</p>	<p>由於業餘無線電技術日新月異，處理業餘無線電業務須具有業餘無線電領域之專業及國際視野，並嫻熟我國業餘無線電科技發展情形及業餘無線電相關法令等，考量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係國內最具規模及具有實務運作經驗，並具有前揭業餘無線電領域之專業及國際視野等，爰為有效管理業餘無線電相關業務，明定得委託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辦理部分業餘無線電管理細節性之行政事務。</p>
<p>第四條 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始得申設業餘電臺，經取得業餘電臺執照及電臺呼號後，始得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p> <p>外國人參加前項所定之測試，以持有居留證明或護照者為限；外國人申設業餘電臺，以取得居留證明及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為限。</p>	<p>一、第一項規定國民經測試及格領有執照始得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以維護無線電通信使用秩序之安全暢通。</p> <p>二、第二項規定外國人測試及申設業餘電臺之資格條件，以利管理。</p>
<p>第二章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換發</p>	<p>章名</p>
<p>第五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分等如下：</p> <p>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p> <p>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p> <p>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p>	<p>將業餘無線電人員分級，以利管理。</p>

<p>第六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組及格標準如下：</p> <p>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三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五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十五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三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二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二題共計五十題，至少應答對四十題。</p> <p>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二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二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十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二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二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二題共計四十題，至少應答對三十二題。</p> <p>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內容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三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三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六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一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一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一題，共計三十五題，至少應答對二十五題。</p>	<p>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組及格標準按業餘無線電人員分級規定，以維各級別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識。</p>
<p>第七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題庫之考題數目，至少包含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所需題組數目十倍以上。</p> <p>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目，依前條所定題組及題數，以隨機方式自第一項題庫內選取。</p>	<p>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題庫之題組、題數及隨機選取方式，以資遵循。</p>
<p>第八條 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者，始具有參加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資格。</p> <p>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及設置二等業餘無線電臺達一年以上者，始具有參加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資格。</p>	<p>一、為落實升等晉級之實務意義，第一項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應逐級測試。</p> <p>二、考量實務上取得人員執照者不必然一定有操作業餘電臺之事實，而參加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者應具有業餘無線電臺操作之實務經驗，故第二項規定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參加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資格須有設置二等業餘無線電臺達一年以上。</p>
<p>第九條 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者，得於測試及格之日起十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該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逾期申請執照者，應重新測試。</p> <p>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應載明下列事</p>	<p>一、第一項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得於測試及格之日起十年內申請核發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以簡政便民。</p> <p>二、第二項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應載明事項，以資明確。</p>

<p>項：</p> <p>一、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p> <p>二、執照字號及資格級別。</p> <p>三、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p>	
<p>第十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經主管機關核發較高等級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時，原執照失其效力。</p>	<p>為落實規範一人不得同時持有二張以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爰予以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業餘無線電人員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p> <p>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遺失、毀損或中、英文姓名變更時，應即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p>	<p>一、為簡政便民，第一項參照美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效期，執照有效期間定為十年。並考量監理實務作業與其換發執照效能之提升及便民措施，爰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p> <p>二、本辦法訂定發布前持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逾期換照，基於公平原則及以往慣例作法，逾期換照之費用按過期之期數補收其費用。</p> <p>三、鑒於目前許多學生係為了學校考試加分之目的，參加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並於測試及格後僅拿執照，並未實際設置業餘電臺及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為作低度管理，爰仍有維持執照效期之必要。</p> <p>四、考量監理資料之正確性與否問題，於監理實務作業，倘業餘人員執照未定期辦理換照，主管機關資訊系統資料庫將難以獲得正確性驗證，造成監理換照作業困難，對於業餘人員執照管理亦形同虛設。</p> <p>五、另考量監理處理通訊干擾技術問題，倘業餘人員執照未定期辦理換照，監理實務處理干擾亦造成困擾，難於第一時間獲知業餘人員持有合法執照與否，監理人員於執法上將難以論斷違規裁處等問題。</p> <p>六、此外，實務上監理處通知換照時有約半數人員未回應，如不設執照年限，將更難以驗證及維持各執照所載事項之正確性。</p> <p>七、考量相關法令規定之一致性，第二項後段明定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補發或換發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以資明確。</p>

第三章 業餘電臺之設置	章名
<p>第十二條 業餘電臺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並依其設置方式分為固定式業餘電臺或行動式業餘電臺。</p> <p>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設置之業餘電臺如下：</p> <p>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一等、二等或三等業餘電臺。</p> <p>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二等或三等業餘電臺。</p> <p>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三等業餘電臺。</p> <p>設置業餘電臺者，除臨時電臺外，應申請電臺設置核准，經審驗合格，取得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設置行動式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輸出功率未達二十五瓦特。</p> <p>二、輸出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五十瓦特以下，且發射頻率之頻段在五十百萬赫以下。</p>	<p>一、第一項規定業餘電臺區分等別及設置方式，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規定不同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設置之業餘電臺等別，以利管理。</p> <p>三、第三項規定電臺應經電臺設置核准及審驗合格、發給執照，以落實管理。</p> <p>四、第四項規定設置行動式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輸出功率及發射頻段限制，以避免干擾。</p>
<p>第十三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固定式業餘電臺，一人以一座為限；構成該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數量不限。</p>	<p>一、為有效管理固定式業餘電臺之設置數量及其座落地點，並考量呼號資源有限，一人僅有一電臺呼號，且該呼號係以設置電臺之特定地點依呼號指配原則給予指配，以此原則一人僅限在一特定地點設置一座電臺，基於法規明確性，爰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固定式業餘電臺，一人以一座為限，以資適用。</p> <p>二、考量固定式業餘電臺有增設 HF、VHF 及 UHF 各頻段備用電機之需求，以及市面上有各類整合不同頻段之通訊設備之現況，爰一座電臺可包含各頻段電機設備，為簡政便民，爰規定構成該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數量不限，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 申請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者，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電臺設置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核准，經審驗合格後發給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p> <p>一、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p> <p>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p>	<p>一、考量簡政便民及簡化申請作業之行政程序，並為落實業餘無線電機管制及審驗機制，增列區分以經及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電臺設置之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p>

<p>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型式認證審定號碼。</p> <p>前項申請者以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電臺設置時，應檢附前項前二款文件及技術規格資料（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核准，並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p> <p>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六個月；無法於期間內完成電臺設置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電臺審驗不合格者，得於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間內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p> <p>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 二、設置目的。 三、設置地址。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p>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臺名稱、呼號及設置地址。 二、所屬者名稱。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 五、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p>二、第三項規定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間及申請展期規定，以資明確。</p> <p>三、第四項規定電臺審驗不合格者，得申請複驗及複驗次數限制，以利適用。</p> <p>四、第五項規定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以資明確。</p> <p>五、第六項規定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應載明事項，以資明確。</p>
<p>第十五條 申請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者，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時，應備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動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 <p>前項申請者以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時，應備妥業餘無線電機，並檢附前項文件及頻率、輸出功</p>	<p>一、考量簡政便民及簡化申請作業之行政程序，並為落實業餘無線電機管制及審驗機制，增列區分以經及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p> <p>二、第三項規定電臺審驗不合格者，得申請複驗及複驗次數限制，以利適用。</p> <p>三、第四項規定行動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以資明確。</p>

<p>率等技術規格資料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p> <p>電臺審驗不合格者，得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p> <p>行動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 二、設置目的。 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p>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臺名稱及呼號。 二、所屬者名稱。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五、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p>四、第五項規定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應載明事項，以資明確。</p>
<p>第十六條 政府立案業餘無線電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團體)且其所屬會員具有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者，該團體得申請設置團體業餘電臺，申設時應檢具團體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或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檢具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設置電臺。</p> <p>申請團體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為前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p> <p>團體業餘電臺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團體名稱、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姓名及執照號碼、有效期限及呼號。但實際負責調校、控制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非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時，應另載明該人員之姓名及執照號碼。 二、設置目的。 三、設置地址。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業餘無線電團體設置團體業餘電臺之實際需求及該電臺具有推廣研究、教育訓練、國際競賽等多元功能面向，且該電臺在國際間被視為業餘無線電團體之代表，爰明定規範之，以資適用。 二、為更有效率管理團體業餘電臺，並考量該電臺須具有更為專業之業餘無線電人員擔任控制員，爰第一項明定團體業餘電臺由政府立案業餘無線電團體且其所屬會員具有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者，該團體得申設為限。 三、第二項規定申請團體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為第一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理由同第十七條之說明三。 四、第三項規定團體業餘電臺呼號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以資適用。

第十七條 申請團體且其所屬會員具有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者，該團體得申請設置下列特殊業餘電臺，申設時應檢具特殊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與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或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檢具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設置電臺：

- 一、示標電臺。
- 二、中繼電臺。
- 三、地球電臺。
- 四、太空電臺。
- 五、遙控電臺。
- 六、遙測電臺。
- 七、指揮電臺。

申請團體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為前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應於收到申請團體所送特殊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之日起十四日內將特殊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及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

第一項特殊業餘電臺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團體名稱、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姓名及執照號碼、有效期限及呼號。但實際負責調校、控制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非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時，應另載明該人員之姓名及執照號碼。
- 二、設置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三、電臺資料(初設或異動、電臺地址及電臺座標)。
- 四、電臺設備資料(機件型式認證號碼、廠牌及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 五、系統架構圖。
- 六、發射頻率、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

第一項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共同事項：
 - (一)電臺控制作業之運作方式及架構。
 - (二)業餘無線電機具發射或兼具收

一、考量特殊業餘電臺未妥適管理申設下，恐易造成頻率電波干擾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等問題，及考量特殊業餘電臺須具有更為專業之業餘無線電人員擔任控制員，以利維持電波秩序及信號或信息之不當轉發等問題，為更有效率管理特殊業餘電臺，須具有實務運作經驗及業餘無線電領域之專業之政府立案業餘無線電團體來管理，爰第一項明定政府立案業餘無線電團體且其所屬會員具有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者，該團體得申設特殊業餘電臺，以資適用。

二、考量主管機關受理申設特殊業餘電臺案之實務作業時，確實有先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審視及協調鄰近業餘電臺使用頻率需要，並採取行政助手方式，以利更有效率管理特殊業餘電臺。

三、鑒於業餘無線電團體為設置特殊業餘電臺(如示標電臺、中繼電臺…等)、設置使用臨時電臺等情形，均有其特殊性且攸關其申請設置之權利，另為避免經手申請案之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有不當阻撓或擱置申請之情形，爰第二項明定申請團體向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送件時，應副知主管機關，俾確保申請人之權益。

四、為確認申請團體申請案件在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研提意見或建議之時程，另考量前揭說明二之疑慮，爰第三項明定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收到申請團體所送申請書轉送主管機關之作業期限。

五、第四項規定特殊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以資明確。

六、為有效管理特殊業餘電臺，爰第五項檢附之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之規定，以資適用；另考量太空電臺及中繼電臺在未妥適規劃及管理下，恐易造成頻率干擾及信號或信息之不當轉發等問題，爰參考美國規定，明定此二類電臺之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應額外載明事項。

<p>發功能。</p> <p>(三)電臺呼號之傳送原則，包括時間間隔。</p> <p>(四)通信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間等規劃。</p> <p>(五)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傳送內容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之執行方式。但屬第三十六條所定即席控制業者無須載明。</p> <p>二、屬太空電臺者應加列下列事項：</p> <p>(一)使用頻率之干擾評估。</p> <p>(二)信號或信息之轉發方式及來源對象，以及基於頻率和諧共用及避免轉發第四十一條所禁止行為所傳送信號或信息之事前、事中管制原則。</p> <p>(三)使用之太空軌道種類、高度與示意圖說及該軌道之運行衛星現況說明。</p> <p>(四)電臺動力之來源、可運作期間評估及運作期間後電臺之處置方式。</p> <p>(五)指揮電臺及其呼號之列表。</p> <p>三、屬中繼電臺者應加列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事項。</p>	
<p>第十八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使用臨時電臺，應於預定設置使用日十日前檢具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或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p> <p>臨時電臺設置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第一項申請臨時電臺者，以使用取得業餘電臺執照之業餘無線電機設置者為限。</p> <p>申請人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為第一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p> <p>第一項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業餘電臺所屬者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電臺呼號、資格級別、聯絡電話及住居所地址。</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臨時電臺及其呼號指配之程序，規定申請核准臨時電臺者，應檢具申請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以達成由該會協助主管機關順利管理之行政目的。</p> <p>二、第二項規定臨時電臺設置使用期間，以利管理。</p> <p>三、第三項規定申請核准臨時電臺者之資格，以避免申設案過於浮濫。</p> <p>四、第四項規定申請人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為第一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理由同前條之說明三。</p> <p>五、第五項規定臨時電臺呼號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以資適用。</p>

<p>二、擬使用臨時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設臺地點及原業餘電臺執照號碼。</p> <p>三、設置事由。</p>	
<p>第十九條 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考量業餘電臺申請設置時須申請人提供相關申請文件之協力義務，以利審查，爰予以規範，以資適用。</p>
<p>第二十條 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p> <p>業餘電臺所屬者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p> <p>第一項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業餘電臺所屬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p>	<p>一、為低度管理及定期檢視執照繼續使用情形，第一項明定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p> <p>二、考量現行規定業餘電臺執照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換照，易造成新、舊執照效期無法銜接之實務困擾，爰第二項規定屆期換照期間為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以資便民。</p> <p>三、考量相關法令規定之一致性，第三項規定業餘電臺執照補發或換發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一條 業餘電臺所屬者變更業餘電臺機件設備或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時，應填具電臺異動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p> <p>依第十八條規定，以取得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設置臨時電臺，致有前項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變更情形者，得免申請異動。但應於臨時電臺設置使用期限屆滿或提前停止使用時拆除電臺設備，並回復原設置地點。</p>	<p>一、第一項明定業餘電臺之異動申請程序。</p> <p>二、以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設置臨時電臺，致有該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變更情形者，得免申請異動等相關配套，以簡化管理，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 業餘電臺之天線不得違反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p> <p>業餘電臺之天線結構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其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避免危及公共安全。</p>	<p>一、第一項規定業餘電臺之天線不得違反維護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之禁止限制規定，以確保飛航安全。</p> <p>二、第二項規定業餘電臺之天線結構設置之安全規定，以避免危及公共安全。</p>
<p>第四章 業餘電臺之設備</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之輸出功率及工作頻段應符合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p>	<p>明確規範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之工作頻段及輸出功率應符合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以資適用。</p>

<p>第二十四條 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之頻率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p> <p>業餘無線電機之混附發射對其他無線電接收機產生妨害性干擾者，應立即停止發射並予以改善。</p>	<p>一、考量相關法令規定之一致性，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將會規定頻率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爰第一項明定頻率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業餘無線電機之混附發射對其他無線電接收機產生妨害性干擾者之處置義務，以減輕或免除危害。</p>
<p>第五章 業餘電臺之作業</p>	<p>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業餘電臺增設或變更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時，所屬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業餘電臺拆除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時，所屬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p> <p>前項業餘電臺之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應符合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p>	<p>一、第一項規定業餘電臺增設、變更或拆除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應辦理相關事項，以資週延。</p> <p>二、第二項規定業餘無線電機之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應符合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以資適用。</p>
<p>第二十六條 業餘電臺之呼號，由主管機關於核發業餘電臺執照時指配。但臨時電臺得於申請設置使用時，由主管機關指配。</p> <p>業餘無線電人員不得要求指配特定呼號。但臨時電臺之呼號符合第二十七條規定及無重複指配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指配之。</p> <p>業餘無線電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資格後，原設置之業餘電臺得申請改配呼號。</p> <p>前項業餘電臺呼號一經改配，原業餘電臺呼號予以收回，不得再使用。</p>	<p>一、第一項規定核發業餘電臺及臨時電臺之呼號，以資明確。</p> <p>二、為有效管理業餘電臺之呼號指配，第二項明定除臨時電臺符合但書限制條件，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指配特定呼號外，業餘無線電人員不得要求指配特定呼號。</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資格後，原設置之業餘電臺呼號得申請改配及原呼號收回，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七條 業餘電臺之呼號組合，原則如下：</p> <p>一、第一字元使用英文字母B。</p> <p>二、第二字元優先由英文字母M、N、O、P、Q、U、V、W及X內選配。</p> <p>三、第三字元使用一個阿拉伯數字，用以代表業餘電臺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及臨時電臺。其編配方式如下：</p> <p>(一) 0：臨時電臺。</p> <p>(二) 1：基隆、宜蘭。</p>	<p>一、第一項規定業餘電臺呼號組合之原則，以利遵循。</p> <p>二、為賦予具紀念性質臨時電臺之呼號組合更多彈性，爰第二項規定排除前項規定之情形，以資明確。</p> <p>三、非本國籍人士來臺從事短期業餘電臺操作之臨時電臺呼號組合，應符合國際慣例，並增加其可識別度，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以利遵循。</p> <p>四、考量特殊業餘電臺呼號數量極為有限，復為因應國內業餘衛星、中繼電臺之</p>

<p>(三) 2：臺北、新北。</p> <p>(四) 3：桃園、新竹。</p> <p>(五) 4：苗栗、臺中。</p> <p>(六) 5：彰化、南投、雲林。</p> <p>(七) 6：嘉義、臺南。</p> <p>(八) 7：高雄。</p> <p>(九) 8：屏東、臺東、花蓮。</p> <p>(十) 9：臺灣本島以外地區。</p> <p>四、第四至六字元，以一組三字元以內之英文字母，依字母個數分成下列三組：</p> <p>(一)一個字母者：代表特殊業餘電臺。但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中繼電臺。</p> <p>(二)二個字母者：代表一等業餘電臺。</p> <p>(三)三個字母者：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二等業餘電臺，其他字母代表三等業餘電臺。</p> <p>臨時電臺呼號組合不受前項第四款之限制。臨時電臺之申設目的涉及紀念性質，其呼號組合亦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以第三及第四字元均使用阿拉伯數字者為限。</p> <p>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短期操作業餘電臺者，其臨時電臺呼號之第三字元應使用斜線。</p> <p>特殊業餘電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準用前三項臨時電臺之呼號組合方式組合特殊業餘電臺之呼號。</p>	<p>未來發展，爰參考國外作法，第四項明定特殊業餘電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準用前三項臨時電臺之呼號組合方式組合特殊業餘電臺之呼號，以資適用。</p>
<p>第二十八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於初次建立通信或通信完畢時，應報明其業餘電臺呼號，通信中至少每隔十分鐘應報其業餘電臺呼號一次。</p>	<p>業餘無線電人員之通信應於初次建立通信或通信完畢時，及通信中至少每隔十分鐘應報其業餘電臺呼號一次，以資識別。</p>
<p>第二十九條 業餘電臺之識別及呼號方式規定如下：</p> <p>一、語音通信時，應使用英語或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之英語識別代字。</p> <p>二、數據及展頻通信時，應符合第三十條規定。</p> <p>三、影像傳輸之圖片中應以英文明顯標示呼號。</p>	<p>一、為利業餘電臺之識別，參照美國 FCC CFR47 §97.119 節有關電臺之識別規定，並考量已取消業餘無線電人員術科摩氏電碼之測試與第三十條已明定數據及展頻通信之數據碼等實際狀況，予以明定業餘電臺之識別及呼號方式。</p>

<p>四、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其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相當等級之業餘電臺作業時，得以所在業餘電臺之呼號作業。</p> <p>五、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其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較低等級之業餘電臺作業時，應於所在業餘電臺之呼號後以斜線字元分隔再加上其業餘電臺呼號，予以識別。</p>	<p>二、其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較低等級之業餘電臺，係指如取得一等人員執照者操作二等或三等之業餘電臺。</p>
<p>第三十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利用業餘電臺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時，應使用下列規定之數據碼操作模式：</p> <p>一、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TT F.1, Division C 所定義之 No. 2 五單位起止國際電報字母碼（即鮑多碼 BAUDOT 碼）。</p> <p>二、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R 476-2（1978）、476-3（1982）、476-4（1986）或 625（1986）所規定之七單位碼（即 AMTOR 碼）。</p> <p>三、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TT T.50 所定義之 No. 5 國際字母碼或美國國家標準協會所定義之 X3.4-1977 或國際標準組織之國際標準 ISO 646（1983），及 CCITT 建議書 T.61（馬拉加-拖里模里 1984）所提供而擴充之七單位碼（即 ASCII 碼）。</p> <p>四、J2D 類數據通信。</p> <p>業餘無線電人員使用前項以外數據碼之操作模式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應確實符合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所應遵行之法規之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業餘無線電人員採行以下措施：</p> <p>一、停止使用前項規定以外之數據碼操作模式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p> <p>二、禁止傳送任何擴充指令之數據</p>	<p>一、考量業餘電臺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應使用之數據碼操作模式屬電臺管理事項，爰第一項予以明定，以資適用。</p> <p>二、為利監理，第二項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使用前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數據碼之操作模式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前，應報備查之義務。</p> <p>三、為確保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符合電信監理法規之規定，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業餘無線電人員採行停止使用前項規定以外之數據碼操作模式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及傳送任何擴充指令之數據碼等措施。</p>

<p>碼。</p> <p>三、保存所有數據發射通信之轉碼資訊或原始碼紀錄。</p>	
<p>第三十一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應負責管理其業餘電臺之全部收發信設備，並依下列規定作業：</p> <p>一、應以和諧共用方式，互相協調選用符合業餘無線電人員等級之頻率及電功率，並選擇佔用頻寬最小之調變方式作業。</p> <p>二、應優先讓緊急通信作業。但正在從事業餘無線電救災作業網路之通聯測試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得對無線電通信或信號故意或惡意干擾。</p> <p>四、基於試驗之目的，在符合其等級之頻率，利用其業餘電臺發送短暫週期之試驗信號。</p> <p>五、業餘電臺間發生干擾時，相關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頻率協調員，應共同負責消除干擾。</p> <p>特殊業餘電臺設置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記錄及保存通信紀錄，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方式提供之；非經主管機關同意或職權通知，特殊業餘電臺設置者不得自行停止。</p>	<p>一、參照美國 FCC CFR47 §97.103 節有關業餘無線電所有人之責任規定，第一項明定業餘無線電人員責任。</p> <p>二、考量對特殊業餘電臺作業之監理需要，第二項明定特殊業餘電臺設置者，記錄、保存通信紀錄、提供及不得自行停止記錄及保存通信紀錄之義務等規定；其考量監理需要內容如下：</p> <p>(一) 各類特殊業餘電臺中有超過半數係採自動控制或遙控作業，如要求其常態錄製及保留通信紀錄，恐造成設置者及電臺設備之過度負擔，爰明定其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記錄、保存及提供通信紀錄。</p> <p>(二) 考量當特殊業餘電臺如中繼電臺、太空電臺有不當信號或非法信息之自動轉發或有產生妨害性干擾等情事時，明定其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要求保存及提供通信紀錄，將有助於釐清被轉發信號、信息之來源(發送者非特殊業餘電臺之控制員)或發射功率等，以利採取後續必要之導正措施。</p> <p>(三) 復考量當部分特殊業餘電臺如示標電臺為不當信號或非法信息之原始來源(此類電臺無轉發功能)時，倘經主管機關要求其設置者保存及提供通信紀錄，間接促使設置者停止該等不當信號或非法信息之發送，即已實質達到改善通信秩序之監理目的，再搭配主管機關電波監測能量，此規定除具警惕作用外，更可收輔助法遵措施之實效。</p> <p>(四) 另考量已無繼續記錄及保存通信紀錄之必要時，應有停止記錄及保存通信紀錄之機制，爰</p>

	<p>明定第二項後段規定，以資適用。</p>
<p>第三十二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從事定點間之展頻通信實驗，應自行指定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實驗時，提供所採用之展頻通信編解碼器供主管機關監測之用。</p> <p>前項申請及從事展頻通信實驗者，限一等或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提出申請案時，應敘明所有參與者及所使用之業餘電臺。</p> <p>展頻通信實驗，其通信之內容應以明語傳送。展頻通信實驗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並須忍受合法通信之干擾。</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展頻通信實驗者採行以下措施：</p> <p>一、停止展頻通信實驗。</p> <p>二、限制展頻發射信號強度至所指示的程度。</p> <p>供展頻通信實驗之發射機輸出功率不得大於一百瓦特，且工作頻率應為四百三十百萬赫以上。</p> <p>展頻通信實驗應做成紀錄，並應保存一年。</p> <p>前項紀錄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發射信號之技術性說明。</p> <p>二、發射信號之必要相關參數：包含作業之頻率或頻率群，若有涉及時亦應含片率（chip rate）、碼率（code rate）、展開函數（spreading function）、傳輸協定（transmission protocols）、達到同步的方法以及調變方式等。</p> <p>三、所傳送信息之型式：聲音、文字、記憶體傾注、傳真及電視等一般性說明。</p> <p>四、電臺標識之方法及所使用之頻率或頻率群。</p> <p>五、每個發射信號之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p> <p>主管機關為解調聲音、文字、</p>	<p>一、第一項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從事定點間之展頻通信實驗，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以利監理。</p> <p>二、第二項規定申請及從事展頻通信實驗者，限一等或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並規定提出申請案時，應敘明所有參與者及所使用之業餘電臺，以資周延。</p> <p>三、第三項規定展頻通信實驗，其通信之內容應以明語傳送，以利監理。並規定展頻通信實驗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以避免妨害電波使用秩序。</p> <p>四、第四項規定電臺之作業人員從事展頻通信實驗，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採行相關措施，以資明確。</p> <p>五、第五項規定供展頻通信實驗之發射機輸出功率及工作頻率限制，以資適用。</p> <p>六、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展頻通信實驗應做成紀錄及紀錄之內容，俾利管理。</p> <p>七、為解調原始信號，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展頻通信實驗者錄製並提供發射信號及提供第六項紀錄。</p>

<p>影像等原始信號，必要時，得命展頻通信實驗者錄製及提供展頻通信之發射信號，並提供第六項紀錄。</p>	
<p>第三十三條 業餘電臺發射之佔用頻帶寬度，於作業頻率未達二十九百萬赫時，不得超過十千赫；作業頻率在二十九百萬赫以上時，除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二十千赫。</p>	<p>參照美國 FCC CFR47 §97.307 節明定義業餘電臺之發射頻寬。</p>
<p>第三十四條 業餘電臺得與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設置之緊急救難電臺構成通信網，經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協調，協助救災及提供服務。</p> <p>前項通信網得使用三點五百萬赫、七百萬赫、十四百萬赫、二十一萬赫、一百四十五百萬赫及四百三十三百萬赫等頻率。</p> <p>一百四十五百萬赫及四百三十三百萬赫為呼叫及緊急救難頻率，任何電臺不得停留佔用及干擾。</p>	<p>一、第一項明定義業餘電臺得與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設置之緊急救難電臺構成通信網，以協助救災及提供服務。</p> <p>二、第二項明定義前項通信網得使用頻率，另考量四百三十二至四百四十百萬赫供業餘無線電業務在次要業務條件下使用，以及在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IARU)第三區(R3)頻率分配表，亦以四百三十三百萬赫為呼叫頻道(Calling Channel)，爰明定義四百三十三百萬赫為得使用頻率之一，以資明確。</p> <p>三、為確保呼叫及緊急救難頻率之通暢，第三項明定義一百四十五百萬赫及四百三十三百萬赫為該用途頻率，任何電臺不得停留佔用及干擾。</p>
<p>第三十五條 為辦理業餘無線電之監理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業餘電臺之作業及設備。</p>	<p>賦予主管機關檢查權，以利監理。</p>
<p>第六章 業餘電臺之控制</p>	<p>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業餘電臺控制作業分為即席控制作業、遙控控制作業或自動控制作業。</p> <p>業餘電臺至少應有一個控制點，其傳送信息或信號時，除自動控制作業外，控制員應在其中一個控制點上作業。</p> <p>業餘電臺所屬者得租用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機線設備作為業餘電臺之遙控控制鏈路之全部或一部。</p>	<p>一、第一項規定業餘電臺控制作業分為三種控制作業方式。</p> <p>二、第二項規定業餘電臺應有控制點，且除自動控制作業外，控制員應在其中一個控制點上作業。</p> <p>三、鑒於業餘無線電人員透過租用電信事業提供之數據鏈路等方式遠距遙控業餘電臺，爰明定義第三項業餘電臺所屬者得租用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機線設備作為業餘電臺之遙控控制鏈路之全部或一部。</p>

<p>第三十七條 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僅能傳送超過頻率五十百萬赫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p> <p>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須傳送頻率五十百萬赫以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重新發射。</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傳送頻率之原則及例外規定，以利設置者遵行及主管機關監理。</p> <p>二、第三項規定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配合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之義務，以避免產生妨害性干擾。</p>
<p>第七章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管理</p>	<p>章名</p>
<p>第三十八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應符合附表：業餘無線電分配頻段、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一覽表之規定。</p> <p>前項之發射方式屬於數據通信者，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其提供所採用之數據通信編解碼器供監測之用。</p> <p>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使用業餘無線電次要業務之頻段時，應遵守以下事項：</p> <p>一、不應對業經指配之主要業務電臺產生妨害性干擾。</p> <p>二、須忍受合法通信之妨害性干擾。</p>	<p>一、為使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對於業餘無線電分配頻段、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均有明確規範以為依循，爰規定附表，以資適用。</p> <p>二、為利於監理，第二項規定發射方式屬於數據通信者，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其提供所採用之數據通信編解碼器。</p> <p>三、考量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對於四百三十二至四百四十百萬赫供業餘無線電業務在次要條件下使用時，須有明確之操作概念，俾避免干擾到國際及國內的其它業務通信，並維護電波秩序，爰明定第三項。</p>
<p>第三十九條 為業餘無線電作業之推廣或教育活動目的，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一等、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於活動現場，在其監督及指導下，提供業餘電臺或臨時電臺供非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p> <p>前項操作不得違反無線電規章之規定。</p>	<p>一、考量業餘無線電團體為推廣業餘無線電作業或教育活動之目的，爰第一項明定一等、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或業餘無線電團體，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於活動現場，在其監督及指導下，提供業餘電臺或臨時電臺供非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規定前項非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亦不得違反無線電規章，以避免違法。</p>
<p>第四十條 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短期操作業餘電臺，應於預定開始操作日十日前由提供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檢附下列文件，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p>	<p>一、考量實務上已委託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第一項規定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申請短期操作業餘電臺時應檢附之文件，以資適用。</p> <p>二、第二項規定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p>

<p>或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 二、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之護照或居留證及其業餘無線電人員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三、業餘電臺執照影本。但屬臨時電臺者免附。 <p>前項核准之作業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單次入境以核准一次為限，但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協議或相互提供互惠措施之國家之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主管機關得依所簽訂內容多次核准其申請案。</p> <p>第一項業餘電臺指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既設業餘電臺或其臨時電臺。提供業餘電臺之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應在操作現場隨同作業，並記錄之。</p> <p>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本國籍申請者姓名、國籍、護照號碼、護照到期日、入境日期、原電臺呼號及資格級別。 二、擬使用臨時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及地點。 三、業餘電臺所屬者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電臺呼號、資格級別、聯絡電話及住居所地址。 	<p>或人員申請短期操作業餘電臺之作業期間限制；另為避免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透過重覆申請短期操作業餘電臺方式，造成實質上免考照卻可多年在臺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之現象，爰參考其他國家作法，規定單次入境以核准一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為保留未來對於屬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協議或相互提供互惠措施(包括由雙方經政府立案之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所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等)之國家之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第二項但書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所簽署內容多次核准其申請。 四、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業餘電臺之範圍，並規定提供業餘電臺之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應在操作現場隨同作業，並記錄之，以避免操作時有違法情事。 五、考量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時，其申請書應載明事項須明確，以利遵行及主管機關監理，爰第四項予以明定。
<p>第四十一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未經指配之電臺識別呼號。 二、從事違法通信或傳送非法信息。 三、涉及公眾電信業務或從事具有任何營利性質之通信。 四、傳送不實之信號或信息。 五、從事廣播或蒐集新聞活動。 六、轉發非業餘電臺之信息或作為該等電臺之中繼站。 七、使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密語或密碼通信。 八、對其他無線電信號產生干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美國 FCC CFR47 §97.113 節明定業餘電臺作業之限制。 二、於無人機架設業餘電臺之設置地點及操作地點難以確定，且不符合業餘電臺採行點對點間直接通信之精神，爰參考英國規範，第十四款明定禁止於遙控無人機架設業餘電臺。

<p>九、播放音樂、唱歌、吹口哨、使用鄙俚、淫邪之語音、影像信號或爭吵之信號。</p> <p>十、將電臺租予他人使用。</p> <p>十一、從事第三者通信。但與我國訂有互惠協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在業餘無線電電子佈告欄內登載非關無線電之訊息。</p> <p>十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強行不當佔用特定業餘無線頻率。</p> <p>十四、於遙控無人機架設業餘電臺傳送信號或信息。</p> <p>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有關電波干擾之事項。</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四十二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業餘電臺執照不得讓與、出租或出借。</p>	<p>考量現行專用電信相關法規就執照之使用管理制度，均有規定，為避免業餘無線電相關執照被不當利用，爰予以規定，以資適用。</p>
<p>第四十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核發證照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p>	<p>參照本法第九十二條及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辦法行政作業之收費項目，以資明確。</p>
<p>第四十四條 凡對業餘無線電業務有關科學研究、管理工作及服務社會等作出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主管機關給予獎勵或商請相關單位獎勵之。</p>	<p>明定對業餘無線電有重大貢獻者之獎勵，以促進業餘無線電之發展。</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取得業餘電臺執照，且於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依第二十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p>	<p>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限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訂定本條文。</p>
<p>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

業餘無線電分配頻段、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一覽表

分配頻段(MHz)	發射功率 ^{**1}			發射方式 ^{**2}
	一等	二等	三等	
0.1357-0.1378	1W 以下	1W 以下		電報, 無線打字, 數據
1.8-1.9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3.5-3.5125	1500W 以下	200W 以下		電報, 無線打字, 數據
3.55-3.5625	1500W 以下	200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7.0-7.025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 無線打字, 數據
7.025-7.2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10.13-10.15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電報, 無線打字, 數據
14.0-14.35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18.068-18.168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21.0-21.025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 無線打字, 數據
21.025-21.2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 無線打字, 數據
21.2-21.45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24.89-24.99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28.0-29.7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示標, 調頻電話, 中繼, 衛星業餘
50.0-50.15	1500W 以下	600W 以下	25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衛星業餘
144-146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25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SSB),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EME), 測試, 衛星業餘
430-432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25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SSB),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EME, 測試
432-440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25W 以下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EME), 電話(NFM), 緊急、求救, 中繼, 衛星業餘, 測試
1,260-1,265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測試, 衛星業餘
2440-2450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測試, 脈衝, 衛星業餘
47,000-47,200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測試, 脈衝, 衛星業餘
248,000-250,000	200W 以下	200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

				打字, 數據, 展頻, 測試, 脈衝, 衛星業餘
--	--	--	--	--------------------------

*註 1：業餘電臺之發射功率，在 0.1357-0.1378MHz 頻段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EIRP)，其餘頻段指峰值波封功率(PEP)。

*註 2：各分配頻段內發射方式之頻率範圍應符合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第三區頻段規劃建議(IARU Region 3 Band Plans Recommendation)。